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 下调“21邹城01”票面利率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 220个基点，即2024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0%。现债券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就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邹城01
- 3、债券代码：152769.SH
- 4、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4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7.0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募集说明书》“第三条 发行概要”之“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的约定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的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拟定为4.8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4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票面利率调整的核查情况

1、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经核查，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2、调整后票面利率的公允性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近一年内同地区同资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平均利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

3、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披露《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率拟调整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率拟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投资者诉求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的进一步诉求情况。

5、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21邹城 01”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发行人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发行人已提前 10、5个交易日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无投资者进一步诉求情况，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下调“21邹城01”票面利率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